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僑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99年02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02月06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07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06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吸引優秀僑外生就讀本校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依僑外生申請入學管道，就讀本校之僑外在學學生，以及本校僑外生新生；僑生以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為限，但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就學獎助學金金額由審核委員會審核，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工程學院院長、電資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文理學院院長或其指派之學院代表組成委員會開會審議，由國際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列席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新生：該學期入學新生於申請入學本校同時提出獎助申請。
 - (二) 在校生（大學部第2~4學年、碩士班第2學年、博士班第2~4學年）：

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且符合下列項目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 1. 減免學雜費（大學部第2~4學年、碩士班第2學年、博士班第2~4學年）。
 - (1)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達前30%者（擇優計算）。
 - (2) 研究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。
 2. 獎助學金
 - (1) 大學部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達前20%者（擇優計算）。
 - (2) 碩士班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。
 - (3) 博士班：需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或含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。
- 五、申請及繳交資料期限：
 - (一) 新生：於申請入學本校同時提出獎助申請，本校於通知錄取結果時，一併通知審核結果。
 - (二) 在校生（大學部第2~4學年、碩士班第2學年、博士班第2~4學年）：

依公告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新生：
 1. 憑原畢業學校歷年英文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提出申請，由審核會議核定獎助之項目。
 2. 學雜費影本。
 - (二) 在校生（大學部第2~4學年、碩士班第2學年、博士班第2~4學年）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（撰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，應備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計畫；此類申請碩、博士學生皆適用）。
3. 學雜費影本。
4. 論文績效、研究計畫等其他有助審查之學業研究表現佐證文件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同學於期限內將前項所訂資料送交境外學生事務組，境外學生事務組統一造冊初審，再提委員會審議討論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獎助項目與獎助期限：本校僑外生符合申請獎助條件者，得申請下列項目。

（一）大學部學生：

1. 減免學雜費。
2. 獎助學金：依學生提交之學業研究表現相關申請文件，由獎助學金審核會議決議獎補助金額。
3. 學習生：依學生屬性擇優提供擔任教學助理名額。

（二）研究所學生：

1. 學雜費及學分學時費減免。
2. 獎助學金：依學生提交之學業研究表現相關申請文件，由獎助學金審核會議決議獎補助金額。
3. 學習生：均有資格申請，但優先提供名額給未獲獎助學金且未擔任研究助理之同學。

（三）本就學獎助學金申請，於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每次核發一學年為原則；其實際請領期間，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。

1. 減免學雜費及請領獎助學金年限：

- （1）大學日間部四技學生：以4學年為限。
- （2）碩士班學生以2學年為限。
- （3）博士班學生以4學年為限。

九、獎助學金核發期限：本就學獎助學金每次核發一學年為原則，並按月請領核發，當年度之獎助學金應於會計年度截止前完成請領作業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十、就學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消：

- （一）受獎助之僑外生如有休、退學情形，即停止其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。
- （二）如有違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，國際事務處得先緊急暫停核發該生之獎助學金，並視違規情節嚴重性，由審核委員會審議是否停止核發。決議停止核發者不予發放，不停止核發者繼續發放並得追溯自暫停期間補發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或其他適當經費項下支付，並依每年度經費預算內決定授獲補助之名額及獎助內容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